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359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袁志仁

選任辯護人 陳紹倫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06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6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袁志仁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仍意圖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謝宏偉達成出售甲基安非他命之合意後，並約定以附表所示金額，出售附表所示重量之甲基安非他命給謝宏偉。因認被告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不服原判決，於民國112年4月10日之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現由本院審理中。惟被告於113年9月25日死亡，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27頁)，原審未及審酌，於法自有未合，依上開說明，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並不經言詞辯論，改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
02 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5 法官 郭惠玲

06 法官 廖建傑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黃翊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3 附表：

14

編號	時間	地點	交易方式	金額	毒品種類及數量
1	110年7月11日 1時許至2時35 分許	臺北市大同區 延平北路民族 西路口被告住 處樓下萬香烤 鴨莊樓下	透過先由謝宏偉存款新臺幣 (下同)5,000元至被告中國 信託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再於萬香烤鴨莊交易， 由被告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丟 入謝宏偉車窗內	5,000元	甲基安非他命3克 1包
2	110年7月19日 17時51分許至 19時許	大橋頭捷運站 1號出口	被告與謝宏偉相約大橋頭捷 運站1號出口，一手交錢一手 交甲基安非他命	2,000元	甲基安非他命1克 1包
3	110年7月24日 18時45分許至 19時13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 號4樓被告住 處樓梯間	被告與謝宏偉相約被告住 處，於樓梯間一手交錢一手 交甲基安非他命	2,000元	甲基安非他命1.2 克1包
4	110年7月28日 0時許至1時55 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 號4樓被告住 處樓下	被告與謝宏偉相約被告住處 樓下，由謝宏偉交付7,500元 給被告，被告將甲基安非他 命1包丟入謝宏偉車窗內	7,500元	甲基安非他命4克 1包
5	110年8月1日1 2時44分許至 傍晚某時	臺北市○○區 ○○○路0段0 號4樓被告住 處樓下	被告與謝宏偉相約被告住處 樓下，一手交錢一手交甲基 安非他命	1,500元	甲基安非他命0.7 公克1包